

附件 3

《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办 理 说 明

一、登记条件

(一) 出口《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1. 出口用途应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规定的可接受用途或在特定豁免登记有效期内的特定豁免用途。如果进口国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缔约方的，还应符合进口国的可接受用途或在特定豁免登记有效期内的特定豁免用途。

2. 进口国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非缔约方的，应提交年度证书，以证明将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防止环境排放，遵守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排放的规定，确保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对废物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和储存。

3. 进口国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出口不属于《鹿特丹公约》管控化学品，进口国（外方）应确认收到出口通知；出口属于《鹿特丹公约》管控化学品，应按照“出口《鹿特丹公约》管控化学品”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出口《汞公约》管控的化学品

1. 出口用途符合《汞公约》规定的允许用途，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中限定时间内的允许用途。如果进口国属于《汞公约》缔约方的，还应符合进口国在《汞公约》下的允许用途。

2. 进口国属于《汞公约》缔约方的，应出具书面同意书，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汞公约》允许用途。

3. 进口国属于《汞公约》非缔约方的，应出具书面同意书，证明将仅用于《汞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确保遵守《汞公约》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的规定，确保《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及其制定的指导准则得到遵守，并已采取了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的措施。

（三）出口《鹿特丹公约》管控的化学品

进口国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应满足进口国就所出口化学品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回复中的相应条件：

1. 如果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进口回复为不同意进口，则应禁止出口；

2. 如果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进口回复为同意在特定条件下进口，则应符合其提出的特定条件；

3. 如果进口国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回复，应确保：该化学品在进口时已作为化学品在进口缔约方注册登记；或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曾经在进口缔约方境内使用过或进口过并且没有采取过任何管控行动予以禁止；或出口商曾通过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给予明确同意、且已获得了此种同意。

二、申请材料

1. 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以下简称出口放行单）申请表。

2. 关于所出口化学品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汞公约》《鹿特丹公约》各项要求的声明和证明。

三、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为环境保护部。申请人可向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环境保护部根据《鹿特丹公约》向进口国发出口通知并收到回复。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由环境保护部签发出口放行单。

四、有效期

出口放行单有效期为 6 个月。

五、登记时限

出口放行单的登记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履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六、结果公示

登记决定做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